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估計將於[編纂]未獲行使下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在[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本次[編纂]所收取的[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應用於擴大我們於四川省的校網並打入中國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特別是於四川省、山東省及湖南省發展八所新自有K-12學校(誠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所載)。我們預期有關[編纂]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全數動用；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動用，以償還下列銀行貸款：

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利率	到期日	用途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編纂]百萬元	7.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支付內江天立(國際)學校的建設項目的費用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編纂]百萬元	9%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八日	支付建設及購買西昌天立(國際)學校的教學相關設備的費用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編纂]百萬元	5.2%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營運資金。我們於集團層面管理營運資金並將其分配用於開發現有K-12學校(包括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有關四所現有學校(即廣元天立國際學校、內江天立(國際)學校、西昌天立(國際)學校及雅安天立學校)的建設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發展及規劃中的K-12學校」一節。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我們預期有關[編纂]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全數動用。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我們收取的估計[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則我們收取的估計[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我們按[編纂]將[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將進一步減少額外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倘所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則我們將考慮以內部資源或外界融資為相關用途提供資金。

倘[編纂][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我們可能會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向中國營運實體作出貸款，使本次[編纂][編纂]可按上述方式使用。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當局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當局須於指定期限內處理有關批准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天。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所需的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中國營運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